

县城区6个污水提升泵站第三方运维服务

运维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大化瑶族自治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臻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年10月15日

（七）
總
務
部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 DHZC2025-J3-0095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大化瑶族自治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臻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县城区6个污水提升泵站第三方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 HCZC2025-C3-290148-HWST

签订地点：河池市大化瑶族自治县

签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5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年)	总 价 (元)
01	县城区6个污水提升泵站第三方运维服务	县城区6 个提升泵站（城西泵站、城北泵站、望阳曦龙湾泵站、二桥头泵站、电厂桥头泵站、和乐路泵站）运行设备以及泵站2km范围内配套设施的巡查检查、维修维护等。	2	年	964175.5	1928351.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玖拾贰万捌仟叁佰伍拾壹 元整（¥ 1928351.00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含日常维护所产生的人工、机械、材料及配件、设备设施管道维修检修、管道淤泥污垢清理疏通、日常巡查、管理费、税费等一切费用。电费除外，电费由甲方根据实际产生报自治县财政拨付。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为县城区6个（县城区城西泵站、城北泵站、望阳曦龙湾泵站、二桥头泵站、电厂桥头泵站、和乐路泵站）污水提升泵站运维服务，主要包括：泵站内配置合格的设备及其2km范围内的雨水井、检查井、窨井、管道、边沟、监控系统进行检查维护、维修以及雨水井、污水井、管道、边沟等日常疏通清淤等。

第三条 服务及质量要求

1. 日常运维服务要求

(1) 乙方在运维服务期间, 保证泵站的正常运行。若由于泵站设备维护不当或是运营不当导致环保事件发生的, 所造成的后果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在运维服务期间，承担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操作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操作规程，及时纠正、排除安全隐患，确保运行维护做到安全、规范、优质、高效，并保证人身安全。如果在合同期内发生安全事故（除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外），责任完全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在运维服务期间，应建立完善应急处理预案，落实快速响应机制，确保能够快速有效处置相关问题，在接到市民投诉、甲方处理问题通知或是应急情况发生后30分钟内到达现场并进行处置。

(4) 乙方在运维服务期间，要备足备全应急状况下维修所需物资、材料、零部件等，发生故障或出现减少、损坏损毁的，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并立即安排维修。如未能按要求及时备齐材料并修复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他人备齐或修复的，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在乙方的运维服务费中扣减。

凡维修项目所产生的垃圾及废弃物等由乙方负责清运并妥善处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在运维服务期间，不得擅自停运泵站设施设备，因检修等原因需要停运或者部分停运的，需提前向甲方报备。同时应建立并完善提升泵站的日常巡查检查制度，做好负责管护范围内设施设备巡查检查、维修保养工作，至少每天对泵站设施设备进行1次巡查检查。至少每半月1次对设施进行日常运行维护，包括设备外观检查、运行状态检查等，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至少每季度1次对设备进行保养，包括设备润滑、紧固、清洁等，确保设施无堵塞、渗漏、开裂、破损等情况发生。

(6) 乙方在运维服务期间，每月至少1次对负责管护泵站2km范围内的雨水井、检查井、匣门、管道、边沟、监控系统进行检查巡视。每2个月至少1次对雨水井、污水井、管道、边沟等进行疏通清淤，保证无堵塞、溢流等现象发生。

(7) 乙方在运维服务期间，每月提交服务记录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运行记录、维修记录、交接班记录、日常巡查记录及相应图片资料。同时建立健全资料台账保管制度，当合同期满后，完整移交给甲方。

(8) 乙方在运维服务期间，应定期向甲方汇报维护维修管理计划、有关措施和维护维修情况以及设备设施运行情况。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检查和监督，并且要保护好泵站内的一切公共设施、消防设施及保持周边环境卫生。

(9) 乙方在运维服务合同期满时，要确保泵站设备及配套设施完好，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10) 乙方在运维服务期间，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党委政府和有关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配合做好其他政治性任务。

(11) 乙方在运维服务期间，甲方根据本合同内容每月对乙方运维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考核。考核发现问题每扣1分扣除当月运行服务费200元（考核细则见附件），连续2个月考核得分低于80分或一年内累计有3个月得分低于80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服务合同。

2. 质量要求

乙方运维服务质量要达到《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五条 机械设备更换

乙方在运行维护中如需更换机械设备的，先报甲方派员查实同意后更换。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自2025年11月1日至2027年11月1日止，服务期为 2 年。服务地点：城西泵站、城北泵站、望阳曦龙湾泵站、二桥头泵站、电厂桥头泵站、和乐路泵站及2km范围内配套设施。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暂无。

第九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 2 项约定执行：

1. 一次性支付

2. 分期支付

(1) 无预付款；

(2) 按月支付运维服务费。即每月10日前按总的运行服务费用按月平均支付上月运维服务费用。

(3) 合同期满，乙方完成全部运维服务工作并验收合格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合同余款。

(4) 乙方每次提请支付时必须提供等额税务发票和相关材料。

(5) 支付合同款项时，由甲方向大化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提交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大化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按财政支付程序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乙方（因财政原因延误支付，与甲方无关）。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已含在运行服务费中。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正式运营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 服务方案；
5.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
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大化瑶族自治县城市管理执法局（章） 2025年10月15日	乙方：广西臻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章） 2025年10月15日
单位地址：大化瑶族自治县大化镇建丰北路23号	单位地址：大化瑶族自治县大化镇和谐大道9号城西产业园办公综合楼第6层601室（大化镇民族新城西北面）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8-58111031	电话：0778-581828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化瑶族自治县支行
账号：	账号：20536101040035338
邮政编码：530800	邮政编码：530800

附件

县城区6个污水提升泵站运维服务评分细则

项目	内容要求	基本分值	评分标准
基础管理（60分）	安全文明	15分	1. 如发生非等级安全生产事故或轻微设备事故，扣5分。
			2. 每季度对在岗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没有教育培训档案的，扣2分。
			3. 做好已设置的标识标牌的保护和维护，在运维管理服务中发现破损、掉落的，发现一次扣1分。
			4. 站内公共设施、消防设施以及周边环境卫生不符合要求的，未发现一处扣0.5分。
	问题处理及整改	15分	1. 前次考核存在问题未及时整改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
			2. 设备维护不当或是运营不当导致环保事件发生的，扣15分。
			3. 发现异常或险情未及时报告并采取措施的，未发现一次扣1分。
			4. 月度考核资料内容缺失（针对已完成的情况），发现1处扣1分。资料与实际内容不符合的（针对已完成的情况），每发现一处扣3分。
	设施运行实效	30分	1. 设施运行负荷率需达到100%，未能达到要求的，发现一次扣2分。
			2. 擅自停运设备不报告的，发现一次扣2分。
			3. 未定期对负责管护泵站及2km范围内的雨水井、检查井、匣门、管道、边沟、监控系统等配套设施进行检查巡视以及清淤疏通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4. 上级部门检查以及群众投诉、网络舆论举报发现泵站不正常运行导致污水外排的，每发现一次扣10分。
专项检查（35分）	设备日常巡查	25分	1. 未按要求开展巡查检查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2. 巡查检查发现问题不及时报告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3. 未如实提供巡查检查相关资料台账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设备日常维护	10分	1. 未备足备全应急状况下维修所需物资、材料、零部件等，导致紧急情况下未能第一时间完成处置任务的，发现一次扣5分
			2. 未及时开展设备保养工作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3. 机电设备、金属结构、电气设备存在一般缺陷没有处理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4. 维修项目所产生的垃圾及废弃物等未及时清运并

			妥善处置，造成环境事故或是群众投诉的，发现一次扣3分。
自查（5分）	每月运行维护管理自查	5分	1. 结合运维服务情况撰写月度运行维护管理自查报告，并于每月10日前上报。未按时报送的，扣1分。
			2. 未进行自查并撰写自查报告上报的，该项不得分。
备注	考核得分作为乙方月度运行服务费用计算依据，考核发现问题每扣1分扣除当月运行服务费200元，连续2个月考核得分低于80分或一年内累计有3个月得分低于80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服务合同。		

